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